秋日絮语（外一篇）

●李新红

乡下有句谚语："一场秋雨一场寒"。这话一点不假。秋风裹着秋雨的凉从半开着的窗子里溜进来，凉意袭及全身。一件夏天的居家服已挡不住这个季节的冷，拿件外套披在身上，瞬间暖和了些。前段时间网购了一套烧水壶，纯白色的瓷壶，亮的像面镜子。另外还赠送了两个玻璃杯，我找出来，把壶和玻璃杯清洗干净，烧一壶水，泡一杯茶，放在阳台的书桌上。偷得浮生半日闲。让鸡零狗碎的日子多些诗意，在俗世里修篱种菊，把净土深耕在心里。

我裹紧外套，坐在桌旁，望着茶杯发呆，茶叶在杯中起起落落，沉沉浮浮，打着旋，扭着腰，各不相同，但又大抵相似。有的已沉入杯底，有的倔强，不肯落下。但最终在一次次热水的冲泡中，安然落于杯底。倏然间感觉这杯中的茶，是我是你也是他，更是凡尘俗世里的众生。近几年很火的歌曲《来人间走个过场》的歌词在耳边回旋：谁还不是来人间走个过场，不管你背着什么行囊。都要经历一样的寒来暑往，酸甜苦辣也都要品尝。谁还不是来人间走个过场，不论平凡或光芒万丈……是啊！既然是过程，又何必强执着于结果如何，尽情享受当下的每一个过程就是了。

窗外雨滴拉扯着枯萎的叶，一片，两片，无数片，忽高忽低，忽低忽高，有留恋，也有不舍，最终落在雨水里。我禁不住心疼起这些树叶来，眼里竟不自觉汪了一滴泪水。

楼下小吃店里的豆浆、油条、包子的香味，透过窗子的跑进来。还好，对这种味道我并不抵触，毕竟民以食为天。

这是一家经营了10多年的小店，坐落在县城的中心位置。地处繁华，再加小店卫生干净，店主人品也好，生意一直不错。记得我搬到这里没多久，他们也来了，租下了楼下的这间房子卖早餐，一干就是10多年。

夫妻俩育有一儿一女，儿子三岁，不知为啥，儿子自出生后身体发育很慢，用我们老家的话说就是不长个子，当别的人小朋友都满地跑了，他好需要抱在怀里，看过多家医院，医生也说不出这是什么病，医生说这孩子过不了几年，亲戚朋友都劝她放弃给孩子治疗，但他们夫妇没有，每年带着孩子去几趟省城的大医院，只要孩子有口气，我们就是砸锅卖铁，也要给孩子治疗。女儿七岁，聪明伶俐。本来他们的小吃店是开在自己村里的，但是女儿大了要上学，为给女儿一个好的教育，他们只好把小吃店搬进城里。还找亲戚朋友东凑西借筹了一笔钱，在县城首付购置了一套80平方的楼房，这样孩子就可以顺利进城读书了。只是辛苦了老人，亏待了年幼的残疾儿子，留在家中有老人照管。最近这两年老人的身体也添了不少毛病，不是这这里疼就是那疼，去年腰间盘突出在床上躺了半个月，四处求医问药，后来总算站起来了。但看孩子也显得力不从心了。等手里有了余钱把房子收拾下，把孩子和老人接过来，孩子看病的问题也省去很多麻烦，哪天女店主和我说这事时，脸上一直堆着笑，那圆乎乎的脸蛋像极了向阳花（向日葵）但我更愿意称呼它向阳花。没有一丝愁绪，永远向阳而生。而我却笑不出来，我不得不承认我是个多愁善感的人，不管是看书看点电影还是听别人的故事，总是很容易被带入进去。年轻时是这样，中年后加重，突然就北某个场景某句话干的泪流满面，不哭出来，就要憋死似的。我给了她一个拥抱，告诉她笑着往前走，一切都会越来越好！

小两口穿着朴素，冬天男和女人人穿一件单薄的蓝色棉衣，都很得体，这是女人自己做的。春秋都是套头衫，时常袖口撸到胳膊肘一上，夏季则是纯白色的半袖棉体，女的把头发高高挽起，用一顶白帽子罩在里面，脸蛋看上去更圆润了。身上那条白色的围裙洗得很干净，就像是刚买来的，给人很清爽的感觉。他们每天凌晨三点半起床煮豆浆、熬小米粥，炸油条、豆浆煮的浓稠，味道也好，小米粥煮的也好，我说你家的小米粥有家的味道，她说，要想小米粥熬出自家的味道，时间和米的数量都够，如果时间和米的数量不够，为了省时省米，可以王米粥里加入面粉或是碱面，米粥很快就会煮好，但味道就变了。包子做的也好，都是选用3分肥7分瘦的五花肉，加入生抽、老抽、蚝油、姜末等调料，顺时针搅拌至肉馅上劲，最后再加入少量清水搅拌，使肉馅多汁，这样做出来的包子，口感更香嫩多汁，这也让我明白了，为什么两口要凌晨三点起床做早餐了。可见开小吃店绝对是个辛苦活，而且是非常辛苦的，但是他们脸上看不到辛苦，只有喜悦。让我倏然间想到林清玄送给朋友书法里写的"常思一二　，不思八九""一二"或许就是在重重的乌云中寻觅一丝黎明的曙光吧。

有天一早上下大雨，我起床晚了，来不及做早餐，打算去楼下店里买点早餐应急，却没听到楼下有动静，心想下这么大雨或许他们没做早餐。

我抱着试试的想法下了楼，进门就看到热气腾腾的稀饭、豆浆、油条、包子，葱油饼，整整齐齐地码在那里。我说，下这么大的雨还做早餐了？而且这么齐全。小两口说，大家习惯了早餐在我店里吃，不做，怕他们来了没饭吃。话虽不多，却让我瞬间感动，做生意赚钱已不是她们唯一的目的，在他们心里早已种下了一颗善的种子。

就在我买好早餐离开时，落雨渐停，店里吃早餐的人逐渐多了起来，开车的，骑自行车的，电动车的，步行的，都陆续来到店里用早餐。或许是喜欢写作的人的通病吧，喜欢观察，周围的一切人和物。我打量着进店的每一个人，有的眼睛浮肿、有的眼里满是血丝，有的蓬头垢、有穿戴光鲜整洁，好像每个人都带着各自的使命，来到人间。曾有人说，我们每个人都是被上帝带到人间来赏风景的。是又或许不是吧。

不一会儿，雨彻底停了，太阳渐露笑脸，天空展现出一片一片的蓝色，高远而宁静。马路上的人多了起来，汽车喇叭声，电动车和自行车铃铛声，以及各种叫卖声响成一片。沉睡了一晚的小城，又重新热闹起来。各种各样的行人，都在急匆匆赶路，没有谁去注意谁，或许，大家都只是为了那碎银几两吧。活着都不容易，但人间依然值得，因为，在你看不到的地方，总有一些人在默默地释放着善意、传递着温暖……

窗外的秋雨还在飘落着，《来人间走个过场》的旋律也还在耳边回旋着，但茶已凉透。我收回袅袅思绪，重续上一点热水，细抿一口，顿时茶香四溢……

烟火，人间最温情的景致

与朋友闲聊时她说，年轻时最讨厌的就是逛菜市场，脏、乱、吵不说，还到处弥漫着臭味和鱼腥味。谁知中年后却偏偏爱上了逛菜市场，每次出差到一座城市最喜欢逛的就是菜市场。哪怕什么都不买，也会在菜市场走两圈，感受这里热气腾腾的氛围。这里虽然没有风花雪月，没有美酒咖啡，没有撩人心扉的音乐，但是菜市场能让你感觉到脚踏实地和一饭一蔬，以及人和人之间互不了解，却愿意释放的善意的眼神与微笑，在菜市场逛游满眼都是人间最平凡，最生动的烟火味。

与我这位朋友不同的是，小时候我就特别喜欢逛菜市场，每逢周末我都跟着母亲去赶集，那会的农村没有所谓的菜市场，就是赶大集，鸡鸭鱼肉都到大集市上去买。那会喜欢逛集市纯属凑热闹，喜欢听集市里各种叫卖声，喜欢看集市里一张张憨厚朴实的笑脸，和各种不同的表情，就像播放的露天电影，但又比露天电影好看一千一万倍，因为演员是如此的真实，不用化妆，不需要服饰，不娇柔也不做作。

那时农村普遍是五天一集，至于为什么是五天一集，我至今也不清楚。集市就像块磁石把方圆一二十里的人们聚在一起，自由买卖，享受着属于农村人独有的喜悦。后来我进了城，还是喜欢逛菜市场，这会儿的我，感觉的不再是热闹，而是和我这位朋友中年后的感觉基本吻合。这里有最平凡最踏实最让人心动的人间烟火味。这里才是生活最真实的模样，在这里才能感觉到自己还像个人一样热气腾腾的活在世间。

汪曾祺说："看着生鸡活鸭、鲜鱼水菜、碧绿的黄瓜、彤红的辣椒。热热闹闹、挨挨挤挤，让人感到一种生之乐趣"。冯唐说："下水道是一个城市的良心，菜市场则是一个城市的美感所在"。

进城后随时都可以逛菜市场，随时都可以吃到新鲜的水果蔬菜，鸡鸭鱼肉。但是时间总是不允许，逛菜市场也成了一种奢望，只有周末或是节假日才有时间，有心情逛菜市场。今年的国庆节假期，孩子们都回来了，早餐我准备为他们煮粥，再亮出我最拿手的各样小菜，可孩子们说早上想出去吃米线。家乡的米线在外是吃不到的，久居在外很怀念家乡美食的味道。也好，早餐我就不准备了。我可以一早去菜市场买菜，为孩子们准备一桌丰盛的午餐。

走进菜市场仿佛走进了另一个世界，一进菜市场就能感觉到人间烟火扑面而来。琳琅满目的商品，五光十色，让人眼花缭乱。卖猪肉的，卖牛羊肉的，卖鱼虾的等等，应有尽有。在一猪肉摊位上，一穿着打扮很时髦的妇人走到卖猪肉的摊位前说，给我来五斤排骨。只见卖猪肉的男子，手脚麻利，拿起砍刀，磕擦一刀下去，一大块肋排就落在了他手上，往称上一放，却是分毫斤两不差，我不由得在心里为这位男子竖起大拇指。

旁边就是卖鱼的的摊位，鲶鱼，鲤鱼，草鱼，鲫鱼，鳝鱼，在鱼池里游，案板上跳。紧挨着的就是蔬菜摊子，顶着黄花的绿油油的黄瓜，带着露珠的小白菜，最吸引我的还是那些带着根的白菜和萝卜，下面沾着新鲜的泥土，会让你嗅到久违的田园泥土的气息。紫色的茄子，长的、圆的，红彤彤的西红柿堆满了筐，我捏捏西红柿，又摸摸黄瓜，如今它是人们饭桌上再普通不过的家常菜，却是我小时候最稀罕，也是吃的最多的零食。

那会的麦收季节菜园里种的黄瓜西红柿刚刚下来，收麦子的场院就在菜园旁边，晚饭我总是抢着替父亲看场院，让他回家吃晚饭。其实，看场院只是个借口，目的就是敞开肚子大吃一顿黄瓜西红柿。刚下来的黄瓜西红柿拿到集市上能卖个好价钱，所以刚下来的黄瓜西红柿一般情况下父亲不让我们吃。这会我会借着明晃晃的月光，钻进西红柿架和黄瓜架底下，摘两根黄瓜摸两个西红柿。说也怪了，小时候的月亮贼亮贼亮的，摘瓜摘西红柿不愁看不到，摘来的西红柿和黄瓜也不用水清洗，用手扑拉几下就吃。

我躺麦秸堆砌的麦垛上，一只手放在脑袋下面当枕头，另一只手拿着黄瓜，一边吃，一边听着咀嚼发出的清脆声，眼睛盯着天空高挂的月亮，仿佛看到嫦娥在月亮里穿行，不由自主想起大人们给我讲的嫦娥奔月的故事：后羿从西王母处请来不死之药，逢蒙听说后前去偷窃，偷窃不成就要加害嫦娥。情急之下，嫦娥吞下不死药飞到了天上。由于不忍心离开后羿，嫦娥滞留在月亮广寒宫。广寒宫里寂寥难耐，于是就催促吴刚砍伐桂树，让玉兔捣药，想配成飞升之药，好早日回到人间与后羿团聚。

小时候听大人们讲过一次就记住了。具体是什么意思弄不明白，只感觉嫦娥是个有情有义，善良且美丽的女人，长大后我也要做一个像嫦娥一样善良美丽的女人，想着想着两根黄瓜，两个西红柿就装进肚子里了。那份满足感、幸福感，真不知该如何形容。时隔多年，每次去菜市场总会情不自禁的想起那些陈年往事，悲欣交集之余，心里就像吃了一颗糖，甜甜的。

旁边摆在地上的冬瓜、南瓜、土豆，咋看凌乱，再看整齐，各种豆荚，圆的，扁的，长的，绿的，红的，各种颜色，各种形态交织在一起，顿时感觉摆在眼前的不是什么菜摊子，而是一副出自名师手下的工笔画。每一种蔬菜都让我有想把它带回家的欲望，最后我选了水萝卜，买了几个西红柿，一斤小白菜，芸豆，茄子黄瓜等，满满的一兜子。

不远处就是水果摊子，大红苹果，黄色的橘子橙子，紫色的葡萄，还有笑开口的大石榴，红壤黑子的大西瓜等，各色水果应有尽有。卖水果的大姐热情的招呼着："新到的烟台红富士苹果，又脆又甜。"买水果的一个接一个，很少有人问价钱，多数都是拿几苹果，捡几串葡萄，一共多钱付钱走人，根本不考虑价格的高低，如今条件好了，没人为吃喝打算了。记得小时候那会赶集买菜，先问价钱，再摸摸兜里的钱，最后买菜，可如今再也不会为吃喝犯愁了，想吃什么就吃什么，真好！

此刻肚子一阵咕咕叫，我这才记起自己还没吃早饭。菜摊子隔壁就是豆腐坊，早听说这家老豆腐生意比较红火，来晚了要么是没地方坐，要么就是豆腐脑卖完了。今天却例外，里面没有几个人吃饭，或许是过节的原因吧，有的在家睡懒觉，有的在家做美食，有的外出旅游。

我要了一碗老豆腐，一个馒头，味道的确不错，豆腐脑嫩嫩的，入口即化，汤料配的也好，味道好，颜色也好。我吃过早餐，提着采购的蔬菜水果继续往前走，对了，还没买肉、排骨。此时的菜市场更加热闹起来，人们来来往往，步行的，骑车的，开车的，喇叭声，叫卖声，自行车铃铛声，恰似一首最美的交响曲，此起彼伏，抑扬顿挫。

我买了肉、排骨，提着采购的所有蔬菜水果，从菜市场的西头走到东头，又从东头走到西头，却没有丝毫的累意。中午我为家人准备了一桌子丰盛的午餐，一家人其乐融融的坐在一起，互相讨论着工作与学习，笑声飘的满屋都是。

是谁说将生活嚼得有滋有味，把日子过得活色生香，往往靠的不只是嘴巴，还要有一颗浸透人间烟火的心，多么深刻的领悟。

烟火，人间最温情的景致。



兰竹图（中国画）　八大山人、石涛（明末清初）

生存者的背影（组诗）

●檀亮

生存者的背影

仿佛经历了一个世纪　耕牛的人
秋风在他的身后
使民歌渐渐变凉
沉默的土地上传来悠久的钟声
大地进入黄昏
仿佛经历了一个世纪　耕牛的人
停止吆喝　重复简单的劳作
一双巨翅在他的身后徐徐降落
洼地里的小村庄　又瘦又小
一只黑鸟在梨尖上蹦蹦跳跳
耕牛的人　心灵是如此的坚实　脆弱
在这个秋天的山地
他的背影和大地渐渐融为一体
……仿佛经历了一个世纪

原始部落

那年春天　在公社
我碰见一位酋长
酋长姓米
原始的部落
有犁、耙、锸、耖……
酋长喊：
麦、麦
麦是他妻的名字
灯前晃出张
青黄不接的脸
麦喃喃……
七寸厚的黄土
月光照上土墙

平　原

日光多么强烈！
辽阔的平原　　又燠热
又潮湿
到夜晚地气上升
果实成熟
村庄变得又黑又小
又小又黑。像一截树枝
像一捧土
祖父埋上高坡
水落向洼地
用不尽的平原
收割是谷仓的灯火
日头搓过三遍
月光又照上炕头

夜　歌

露珠暗暗　白银白白
园丁在月亮里浇花
月光　月光　比飞翔更轻
岩石和苔藓
化成一只只小蝴蝶
园丁在花园里浇花
马儿在丛林边饮水
一棵大树下躺着斧头
滴泪伤人的斧头　哑巴一样歇息
桂花是八月的女人
黄金洒落了一地
隐隐的蹄声飘向头顶
月光　月光　比打击更沉着
芬芳和汗水
洗白了劳动者的补丁

翡翠湖

除了远处偶尔传来的几声水鸟叫
像闹夜孩子的呓语
翡翠湖　不说话
除了湖边幽暗的芦苇
被风吹白了头
翡翠湖　不做梦
除了映在湖心的月亮
晃着鱼肚白　宛如美人照镜
翡翠湖　似乎也不需要
谈一场缠绵的恋爱
他就那么平静
仿佛一直就那么平静
水就躺在那儿
月就挂在那儿
银杏树就站在那儿　静静地黄　静静地落叶

与一只甲虫的对峙

一只甲虫在窗玻璃上
爬爬爬　爬爬爬
我看它的时候
它不看我　一直爬
我看别处的时候
它停下来　偷偷打量我
就这样　我看它　它不看我
我不看它　它看我
当我出其不意的
看向它的时候
它立马就受了惊似的
掉过头去
爬爬爬　爬爬爬
窗外　树叶落了一地
风声是越来越紧了

古韵新声

●徐书奇

南昌八一广场纪念塔

叶帅丹书起苍茫，
南昌起义第一枪。
人民军队忠于党，
华夏文明沐曙光。

雷池酒赞

老字品牌传四方，
望江特产享荣光。
品尝一口家乡酒，
县级非遗韵味长。

都江堰

世间水利若排队，
天府成都当数最。
无坝分流四六开，
平畴沃野披苍翠。

滕王阁

停车信步上高楼，
满目琳琅画里游。
一段视频留影像，
几帧笑靥暖心头。
王公大序千秋颂，
孤鹜高飞几度秋。
更有乡贤徐孺子，
陈蕃之榻数风流。

刘家畈会址观感

刘邓进军大别山，
军民携手斗凶顽。
运筹帷幄开新局，
二野王牌敌胆寒。

陶阳里吟

昌南遗址徐家窑，
市级非遗夺锦标。
文物衍生重点火，
青花斗彩又新烧。

参观湖北博物院随吟

江城秋日暑连天，
一睹芳华魂梦牵。
荆楚风骚当独领，
群英荟萃谁比肩。
曾侯击磬编钟响，
四爱梅瓶瓷里仙。
更喜越王勾践剑，
文明华夏几千年。

桂　林

象鼻饮江景色奇，
人文山水总相宜。
都言阳朔风光好，
我醉丹青画里痴。

独秀峰、王城观感

独秀峨峨郭邑间，
孤高何必问因缘。
靖江王府风光地，
一统西南三百年。

心安即吾乡

●欧阳玲燕

处理完公务，麴信陵信步走出县衙。正是春天，江风轻拂，抬头看见天空飘着几只风筝，孩子们的笑声一阵阵传入耳际。他站住，遥望一江春水缓缓东流，远山青黛，鸟鸣相和，偶尔翅膀划过水面，荡起圈圈涟漪。他转身回屋，铺纸提笔，赋诗一首："从林将叠嶂，此处可逃秦。水隔人间事，花开洞里春。荷锄分地利，纵酒乐天真。万事更何有，吾今已外身。"短短四十言，写尽雷港幽境，也道出他挣脱尘俗、归守本心的自在。

麴信陵，江苏吴县人，唐德宗贞元元年进士，次年出任舒州望江县令。他沿长江水路西行，进入古雷池水域，再登岸进入望江。在任期间，心系百姓，广施仁政。按唐制，县令任期三四年便需调任。贞元六年任满，百姓拦路挽留，他得以留任，随后举家迁移，不再思归故里。《移居雷港》便作于此时。约贞元十年，卒于任上。县民跪在路旁痛哭，车不得行，于是留葬县治北隅。唐宪宗元和初年，左拾遗白居易听闻其事，作《秦中吟·立碑》诗赞道："我闻望江县，麴令抚茕嫠。在官有仁政，名不闻京师。身殁欲归葬，百姓遮路岐。攀辕不得归，留葬此江湄。至今道其名，男女涕皆垂。无人立碑碣，唯有邑人知。"一任留、再任留、身死亦留，足见民心如镜，公道自在人心。

麴信陵轶事在望江代代相传。有一年大旱，庄稼将枯，他心急如焚，作《投石祝江文》"吾令长之罪，神得而诛之，岂可移于民而害其岁？"甘愿代民受过，虔诚祈雨，最终天降甘霖，旱情得以缓解。九龙潭"斩龙"更显其忠勇，相传恶龙欲淹没城池，他仗剑入潭，斩杀八条恶龙，自己却以身殉城。他还大力推崇孝德，孝子徐仲源"闻雷泣墓"，麴信陵将其孝行上奏朝廷，获唐德宗表彰。自此，以孝化民、以德治县，成为望江淳厚民风与清廉政风的源头之一。

千年后，循着他的足迹，我们来到长江岸边。陶寓村，相传陶渊明途经此地，故而得名。幸福河穿村而过。村中犬吠稀疏，屋舍俨然，院门虚掩。一只小狸花猫蹲坐墙头，阳光泼洒在柔软的毛发上，慵懒闲适。见有人经过，它依然眯着眼，并不理会。同马大堤如长龙卧波，守护一方水土。堤内，油菜花正值盛花期，满目金黄，风里裹着甜蜜的香；堤外，滩涂平旷，小麦已然抽穗，青浪叠叠随风翻涌。三三两两的身影散落在麦垄间。一位老妈妈笑意温和，她告诉我，他们正在栽种菖蒲。老妈妈七十有六，精神矍铄，很健谈："这活不累，出来晒晒太阳，吹吹风，说说话，一天就过去了。"目之所及处，宁静祥和，江水似乎放慢了脚步，心也跟着沉静下来。陶渊明笔下的桃源、麴信陵诗中的乐土，与此时的我们，跨越时空悄然相逢。

麴信陵，百姓尊称"麴公"，望江方言读作"救公"，救万民于水火。他是一缕清风，从唐代的山峦间缓缓吹来，拂过千年时光，依旧温润人心。这里早已不是异乡，是避世的桃源，是耕读的归处，更是他安放心灵的精神原乡。

而我，曾以为自己是个没有故乡的旅居者。直到后来小北门拆迁重建，搬回原处。我住的楼栋东侧，有千年青林古寺。跨过步行街往西，麴公墓坐落在林立商铺之间。大理石底座上立着铜质半身雕像，背后是水泥塑成的石山，设计者或取"百姓靠山"之意。他微笑的凝视，仿佛在反复提醒我，他曾经来过，精神永续。黄昏时分，我习惯绕着纵横交错的小巷散步。迎面走来的大多是熟悉的面孔，寒暄的内容也总离不开过去的事。苏轼说，"此心安处是吾乡。"那一刻，我终于体会到故乡的意义。

古来圣贤多寂寞。麴公墓位于闹市，他仿佛一位隐于市的大隐之士，一生勤政爱民，淡泊名利，让后世百姓念念不忘。如此想来，他又是不寂寞的。而这片他倾尽心血的土地，也始终以温情，守护着这份心安与归处。